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江桑，男，1987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0年7月20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2015年2月28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；被告人江桑退出的违法所得9.3万元，待查找到被害人后予以发还。责令被告人江桑与其他涉案被告人及同案人对各分项退赔金额总计8110681.7元，共同参与承担退赔给被害人。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32年7月2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68.5分，表扬5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500元；本次考核期前已向原审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000元，本次考核期内由家属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5866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3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6.62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桑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桑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